

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

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关于四川能投巴中(通江)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函

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》（巴中燃气发电函〔2023〕1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鉴于目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，拟新建的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的线路路径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）基本无冲突，原则同意按照你公司报送的线路路径方案（巴州区境内）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路径方案以最终核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为准。

此函。

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

巴州环境函〔2024〕1号

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有关情况的复函

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》（巴中燃气发电函〔2023〕19 号）收悉，经比对项目线路路径图，你单位设计的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，不涉及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政策法规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待环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，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执行环评相关要求。

此函

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4 日



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

巴区林函〔2024〕2号

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 关于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 复 函

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》（巴中燃气发电函〔2024〕19 号）收悉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红线图，经核实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涉及占用我区二级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，不涉及占用我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二、是否涉及名木古树、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暂时无法核实，若涉及应在施工过程中主动避让。

我局原则同意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路路径方案。

此函

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

2024 年 1 月 8 日



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

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

关于《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〈关于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〉》的复函

四川能投巴中燃气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沿线收资及路径协议办理的函》（巴中燃气发电函〔2023〕19 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文件之规定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四川能投巴中（通江）燃气发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。

二、项目在开工前编制《水土保持方案》，并报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施工时按照批准的《水土保持方案》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三、修建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电力建筑物和附属设施，

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，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。

四、如建设的项目需占用水利工程基础设施，须先征得设施权属人和管理单位同意，原则上要按原规模原标准、原功能的原则进行重建，确保发挥原有的功能效益。

五、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，请征求生态环境局意见。

以上意见仅为项目选址指导性意见，不作为行政审批依据。

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

2024年1月19日

